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媒体的报道未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7,378.93万元。

3、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告》。

4、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7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